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
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涉收购请求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
Xian·Nanjing·Nanning·Hong Kong·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
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涉收购请求权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13-002

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的委托，担任深圳能源以定向增发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管理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对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深圳能源拟实施的本次吸收合并系，深圳能源拟通过同时向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管理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的全部股份（共计 1,684,644,423 股）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深圳能源承继；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成为深圳能源的股东。深圳能源的总股本、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本所现接受深圳能源委托，就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能源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内部审批文件、主管机关审批文件等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设置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宜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能源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书面说明文件，即其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深圳能源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深圳能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收购请求权事宜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正文

一、 本次收购请求权设置及实施的审批程序

（一） 收购请求权的设置

深圳能源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全部事宜，其中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等事宜。

根据深圳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能源董事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宜制定了具体方案，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异议股东设置收购请求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深圳能源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收市时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有权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请求深圳能源收购其股份；对于有效申报的深圳能源异议股份，深圳能源将按照6.17元/股予以收购，并在收购后的6个月内转让给第三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与本次吸收合并定向增发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调整，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同步调整，并保持一致。

根据深圳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共计12名，合计代表股份492,220股。

（二） 内部决策程序

1. 2012年9月27日，深圳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2. 2012年8月17日，深能管理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3. 2012年11月21日，深圳能源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4. 2012年11月21日，深能管理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5. 2013年1月10日，深圳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异议股东设置收购请求权的议案》。

（三）主管机关审批程序

1. 2012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作出《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4号），原则同意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 2013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号），同意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所涉收购请求权实施的前置审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收购请求权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涉收购请求权事项的设置、前置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深圳能源对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实施程序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执行，则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的设置、实施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所涉收购请求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余平

经办律师：

丁明明

2013 年 1 月 10 日